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證券註冊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證券註冊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予買主或承讓人。

---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Emperor Capital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7)

更新一般授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之獨立財務顧問



新源資本有限公司

---

本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頁至第5頁。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頁。新源資本有限公司函件載於本通函第7頁至第11頁，該函件載有其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英皇集團中心28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已列載在本通函第12頁至第14頁。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之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撤銷論。

\* 僅作識別之用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6
新源資本函件 .....	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12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凱運」	指	凱運集團有限公司，一家由The Albert Yeung Discretionary Trust間接擁有之公司，The Albert Yeung Discretionary Trust之創立人為楊受成博士，其合資格受益人為楊玳詩女士(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
「本公司」	指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受豁免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一般授權」	指	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據此可發行最多173,162,254股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新源資本」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新源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志榮先生、鄭永強先生及朱嘉榮先生組成，以就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凱運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一般授權」	指	建議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新授權，以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

---

## 釋 義

---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用以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更新一般授權」	指	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供股」	指	透過供股發行新股份，有關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一年七月六日、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一年八月四日之公告中披露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已發行及配發之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更新一般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Emperor Capital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7)

董事：

楊玳詩 (董事總經理)

蔡淑卿

陳佩斯

郭志榮\*

鄭永強\*

朱嘉榮\*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辦事處：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88號

英皇集團中心

24樓

敬啟者：

## 更新一般授權

### 緒言

董事擬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更新一般授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以下各項之資料：(i)更新一般授權；(ii)獨立董事委員會給予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iii)新源資本之意見書，當中載列(其中包括)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及(iv)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會上將考慮及酌情批准更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

\* 僅作識別之用

### 更新一般授權

#### 現有一般授權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其中包括)普通決議案授予現有一般授權，據此，董事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根據現有一般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處理之股份最高數目為173,162,254股股份。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本公司宣佈建議供股，基準為於記錄日期(即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兩股供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338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四日完成供股後，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之特別授權，本公司已發行1,731,622,544股供股股份，而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本已增加至2,597,433,816股股份。自股東週年大會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增加1,731,622,544股至2,597,433,816股股份。

#### 更新一般授權的原因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現有一般授權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內，並無動用現有一般授權。然而，由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已大幅增加1,731,622,544股股份，因此，董事會擬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更新一般授權。董事認為，授予更新一般授權旨在維持靈活性，在日後可能出現任何業務發展及／或收購機會及為本集團籌集一般營運資金時可進行股本融資，此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除上文所述之供股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12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而本公司目前亦並無任何有關集資活動之計劃或商談。

於最後可行日期，合共有2,597,433,816股已發行股份。在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前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之基礎上，待通過有關更新一般授權之建議決議案後，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將可發行最多519,486,763股新股份；相比之下，根據現有一般授權可發行之股份數目為173,162,254股股份。因此，一般授權將可就業務發展及／或集資目的而可取得之股本融資金額方面給予本公司更大靈活性。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志榮先生、鄭永強先生及朱嘉榮先生已經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更新一般授權。本公司已委任新源資本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a)條，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或（若並無控股股東）本公司的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士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有關更新一般授權之相關決議案中放棄投票贊成。因此，凱運（作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目前持有1,561,722,907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13%））必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 一般授權維持有效之期間

一般授權如獲授予，其僅將有效至下列最早發生者：(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ii)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iii)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項授權之日。

### 推薦建議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6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更新一般授權給予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另外亦謹請閣下垂注新源資本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更新一般授權給予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新源資本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7頁至第11頁。

考慮到本通函內所載之原因，董事會認為，更新一般授權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會謹此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提呈以批准更新一般授權之有關決議案。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英皇集團中心28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有關通告已列載在本通函第12頁至第14頁。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之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撤銷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楊玳詩  
謹啟

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Emperor Capital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7)

敬啟者：

更新一般授權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刊發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其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語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委任就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新源資本已經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考慮到通函第12頁至第14頁所載新源資本之意見後，吾等認為，更新一般授權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更新一般授權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將提呈有關批准更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志樂

鄭永強

朱嘉榮

謹啟

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

\* 僅作識別之用

---

## 新源資本函件

---

以下為新源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55號  
協成行中心10樓

敬啓者：

### 更新一般授權

####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就更新一般授權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採用之詞語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建議向董事授出更新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 貴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20%之股份。在 貴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前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之基礎上，董事將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519,486,763股股份。由於 貴公司擬於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之前向股東提呈更新一般授權，根據上市規則，更新一般授權將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之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

## 新源資本函件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a)條，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更新現有一般授權須待獨立股東於 貴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或(若並無控股股東) 貴公司之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必須放棄投票贊成批准更新一般授權之有關決議案。於最後可行日期，凱運(貴公司之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持有1,561,722,907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13%。因此，凱運及其聯繫人士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更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志燊先生、鄭永強先生及朱嘉榮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就更新一般授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意見基準及假設

吾等於擬定意見及建議時，吾等僅依據通函所載或所述之陳述、資料、事實、意見和申述，以及由 貴公司、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所提供的陳述、資料、事實和申述或發表之意見。吾等假設通函所載或所述的一切陳述、資料、事實、意見及申述或其他由 貴公司、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或作出或給予的資料(彼等對其負全責)在作出及給予時在所有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完整及有效，並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真實、準確、完整及有效。

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所述 貴公司、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所作或提供之一切信念、意見及意向聲明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始合理作出，並以誠實為意見依據。吾等並無理由懷疑由 貴公司、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向吾等提供之陳述、資料、事實、意見及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亦已向 貴公司、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確認，通函所提供的資料及申述及提述的表達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提供或提述的資料有相關的重要事實被隱瞞或遺漏，吾等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意見及申述之合理性。

吾等認為吾等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3.80條所規定採取一切合理行動以使吾等達成知情意見，並根據所提供之資料作為吾等達致意見之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未對已提供的資料實施獨立的查證，亦未對 貴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展望進行獨立的調查。

### 考慮之主要因素及原因

吾等於擬定給予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及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原因：

### 更新一般授權之背景

貴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金融服務，包括(i)證券、期貨及期權之經紀服務、(ii)向客戶提供孖展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以及貸款及墊款服務，以及(iii)企業融資顧問及財富管理服務。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其中包括)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現有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173,162,254股股份，即 貴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有關授權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尚未動用。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 貴公司建議透過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338港元發行1,731,622,544股供股股份，以籌集約585,30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於供股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增加至2,597,433,816股股份。供股股份由二零一一年八月九日起於聯交所開始買賣。除供股外， 貴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透過發行新證券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為使 貴公司維持可進行股本融資之靈活性用作日後可能出現任何業務發展及／或收購機會及為 貴集團籌集一般營運資金，董事會建議向董事授出更新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 貴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20%之股份。在 貴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前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之基礎上，董事將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519,486,763股股份。由於擬於 貴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之前向股東提呈更新一般授權，根據上市規則，更新一般授權將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之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 更新一般授權之理由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現有一般授權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內，並無動用現有一般授權。然而， 貴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已於供股後大幅增加1,731,622,544股股份。董事認為，授出更新一般授權以維持可進行股本融資之靈活性用作日後可能出現任何業務發展及／或收購機會及為 貴集團籌集一般營運資金，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 新源資本函件

---

吾等注意到，於供股完成後，貴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已由865,811,272股股份增加至2,597,433,816股股份。自股東週年大會起，並無動用及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因此，根據現有一般授權所涉及之合共173,162,254股股份相等於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6.67%。

吾等從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注意到，儘管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主要金融市場表現反覆，貴集團來自貸款及融資分部之收益較二零一零年同期增加約91.6%。此外，貴集團積極透過開拓及多元化發展至新業務商機以擴展其業務。誠如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一日之公佈所披露，貴集團最近已將融資業務發展至涵蓋按揭融資業務。因此，貴集團於動盪市場上可能短時間內需要額外資金以掌握日後出現之業務商機及／或作為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乃是合理。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貴公司已透過供股集資。根據董事告知，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約578,700,000港元已撥作下列用途：(i)約5,720,000港元用作貴集團現有業務之營運資金；(ii)約149,000,000港元用作擴充現有業務；及(iii)約65,000,000港元用作為貴集團未來發展提供資金。餘額約358,980,000港元將作擬定用途。根據與董事之討論，貴集團之現有現金及融資資源足以應付其日常營運。然而，未能確定現有現金及融資資源是否足以應付日後可能出現之任何業務發展及／或收購機會及／或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於最後可行日期，貴公司並未物色到任何業務發展及／或收購機會，亦無任何有關集資活動之現有計劃或商討。

由於現有一般授權僅相當於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6.67%，吾等認為更新一般授權將可為貴公司提供額外融資靈活性，以(如需要)為於貴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出現之任何業務發展及／或收購機會及／或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短時間內提供資金。因此，吾等認為更新一般授權乃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其他融資方法

董事向吾等確認，除股本融資外，董事亦將視乎貴集團之財務狀況、資本架構及集資成本以及當時市況，考慮債務融資等其他融資方法，以應付貴集團之資金需求。根據一般慣例，與股本融資相比，債務融資將令貴集團產生利息開支，並對貴集團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而供股及公開發售等其他集資方法之包銷佣金或配售佣金將產生大量費用，且需要較長時間完成。董事於選擇融資方法時將審慎周詳考慮，而有關方法乃符合貴集團之最佳利益。

---

## 新源資本函件

---

鑑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更新一般授權將可為 貴公司提供額外融資選擇，而 貴公司維持其為未來業務發展釐定最佳融資途徑之靈活性乃屬合理。因此，吾等認為更新一般授權乃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對獨立股東股權之潛在攤薄

誠如上文所述，假設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更新一般授權及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期間將不再發行及／或購回股份，董事將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519,486,763股新股份。與供股及公開發售等其他形式之集資活動不同，該等方法可讓股東保持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之股權比例，而動用更新一般授權後將會攤薄全體股東之股權。假設並無根據更新一般授權向現有股東發行任何新股份，現有公眾股東(就此而言不包括主要股東凱運)之總持股量將由最後可行日期約39.87%減至悉數動用更新一般授權後約33.23%。

然而，經計及上文所述有關更新一般授權之好處、取得股東批准特定授權或其他按比例集資活動(根據上市規則如需要)將需要較長時間及倘並無根據更新一般授權向現有股東發行任何新股份，則全體股東之股權將按比例被攤薄後，吾等認為股東之潛在攤薄幅度乃屬合理。根據上市規則，倘向關連人士發行新股份(上市規則第14A.31(3)條所載之情況除外)，則須獲獨立股東批准特定授權。

###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更新一般授權對獨立股東而言乃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決議案以批准更新一般授權。

此致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新源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呂浩明  
謹啟

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Emperor Capital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英皇集團中心2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之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新增股份，並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要約、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乃附加於董事已獲授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要約、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權；
- (c) 任何一名董事依據上文(a)段所授予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惟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本公司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iii)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章程細則」)，規定可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者除外，而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 僅作識別之用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日期(以較早日期為準)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
- (ii) 任何適用之法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賦予授權之日。

「供股」指董事會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要約股份(惟董事會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之法例所訂明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按彼等認為必要或適宜者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承董事會命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蔡淑卿

香港，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辦事處：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88號  
英皇集團中心  
24樓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位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代表股東出席。隨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其已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亦可從本公司網站([www.emperorcapiatal.com](http://www.emperorcapiatal.com))下載。
- (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iii) 如為本公司股本中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惟如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超過一位，則只有在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此投票。
- (iv)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 (v) 普通決議案將由獨立股東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

此通函（中、英文版本）可供任何股東以付印形式或於本公司之網站([www.emperorcapiatal.com](http://www.emperorcapiatal.com))收取。為支持環保，本公司極力推薦各股東選擇收取本公司通訊之電子版本。倘若已選擇收取電子版本之股東因任何理由而難以收取電子版本或透過本公司網站瀏覽此報告，本公司將根據書面要求，免費向股東寄發此通函之印刷版本。股東仍有權隨時以適時之書面通知向本公司，或透過郵寄或電郵([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mailto: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向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更改所選擇日後收取所有由本公司通訊之方式。